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非獲豁免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日期同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非獲豁免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2019-2021)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55,987,997 (96.80%)	8,467,692 (3.2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服務(2019-2021)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55,987,997 (96.80%)	8,467,692 (3.2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品牌推廣(2019-2021)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55,987,997 (96.80%)	8,467,692 (3.20%)

請參閱通告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360,556,077股。

鑒於通函所載TCL控股的權益，TCL控股及TCL聯繫人須放棄並已放棄就第1至3號普通決議案投票。此外，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亦已放棄就第1至3號普通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TCL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間接持有1,235,272,639股股份，而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57,824,137股股份，因此李東生先生及其配偶合共代表本公司在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5%。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至3號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67,459,301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22%)。除上述者外，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普通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到限制。

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有效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楊安明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